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東和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楊東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.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158號）

(一) 緣債務人楊東運於民國110年7月9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此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(證一)可稽。詎債務人自112年10月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、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」(證二)、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」(證三)為證。

(二) 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
或支付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四)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　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附件